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03-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87	0037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26	1.12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3,565,140.52	143,086.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713,028.10	28,617.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03-09
除息日	2023-03-09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03-10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3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3-0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3-0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3-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3年3月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限制由200,000元调整为200,0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9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03月0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邮储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邮储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54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 年03月09日起，本公司将增中金财富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3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79
4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08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02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41,702.2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10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3月1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3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3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众源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以下授信：

（1）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

（2）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

（3）同意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4）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5）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综合授信。

（6）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

（7）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

（8）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9）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

（10）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众永物资、众源铝箔、芜湖永杰、新能源科技本次拟向银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152,85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152,8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3月7日，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已实际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已实际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已实际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已实际为众永物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已实际为众源铝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已实际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已实际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4.1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4,6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8.70%，其中，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公司拟为众永物资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公司拟为众源铝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公司拟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公司拟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公司拟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杰冠商贸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中，公司拟为众源铝箔申请综合授信为项目贷款授信，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他各项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100%	87.52%	33,000	37,000	32.95%	注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100%	42.32%	41,000	36,500	32.51%	注1	否	否
众源新材	众源进出口	100%	27.70%	3,000	11,350	10.11%		否	否
众源新材	众永物资	100%	69.52%	1,000	1,000	0.89%		否	否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100%	-	-	7,000	6.23%		否	否
众源新材	新能源科技	70%	61.49%	4,074.19	10,000	8.91%		否	否
众源新材	众源铝箔	100%	7.54%	16,500	30,000	26.72%	注2	否	否
二、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预计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	31.89%	12,000	18,000	16.03%	注1	否	否
杰冠商贸				-	2,000	1.78%		否	否

注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注3：上述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注4：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4,382.4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0,617.32万元，负债总额 35,389.70万元，净资产85,227.6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5,912.77万元，净利润6,277.88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2,435.60万元，负债总额39,049.29万元，净资产83,386.30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84,023.28万元，净利润2,844.39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732.76万元，负债总额20,625.18万元，净资产20,107.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72,317.85万元，净利润3,879.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934.32万元，负债总额17,324.95万元，净资产23,609.37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59,720.54万元，净利润3,522.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733.12万元，负债总额4,825.73万元，净资产5,907.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2,543.14万元，净利润-6.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634.06万元，负债总额2,945.60万元，净资产7,688.46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55,217.04万元，净利润1,781.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603.30万元，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净资产5,555.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2,811.49万元，净利润1,916.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857.54万元，负债总额54,135.68万元，净资产7,721.86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297,116.05万元，净利润2,166.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五）公司名称：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科技文化中心412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化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940.19万元，负债总额17,366.79万元，净资产2,573.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9,870.21万元，净利润1,443.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712.37万元，负债总额9,532.40万元，净资产4,179.96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114,647.62万元，净利润1,606.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永物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六）公司名称：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封凯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060.78万元，负债总额457.18万元，净资产5,603.60万元，2022 年1-9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1.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铝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七）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永杰于2022年8月1日设立，截至 2022 年9月30日，暂无财务数据。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八）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39.14万元，负债总额1,273.98万元，净资产2,065.16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4.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03.81万元，负债总额6,458.71万元，净资产4,045.10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2,192.14万元，净利润-82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众永物资、众源铝箔、芜湖永杰、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4,6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8.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2,6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7.3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8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	112,512.42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注：2022年4-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4.80万元。

2023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8,337.62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30	18,337.62	130,510.20	20.4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注：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资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46878J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32.47万元，负债总额805.10万元，净资产2,327.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6,854.45万元，净利润300.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35.83万元，负债总额259.12万元，净资产2,476.71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119,308.79万元，净利润14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资源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资源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资源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电解铜，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电解铜。该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4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4日

至2023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奚海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7	众源新材	2023/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3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奚海波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传真：0553-5315738

邮箱：ahzyxcl@126.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